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1)太商破字第0003-13号

申请人：江苏宝业人造革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7年7月28日，江苏宝业人造革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江苏宝业人造革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已完结，请求本院终结江苏宝业人造革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对破产人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，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终结江苏宝业人造革有限公司破产程序；
- 二、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；
- 三、管理人应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袁 满
审 判 员 林 森
代理审判员 胡兴瑞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春阳